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1 艘 47500 吨散货船建造合同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0 年 5 月 28 日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买方”）与中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签订了 2+1 艘 4.75 万吨散货船建造合同（详见本公司编号为临 2010-11 公告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散货船建造合同的公告》）。根据合同生效条件规定，其中编号为 CIS47500/B-03 的船舶建造合同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，并由买方在最迟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前宣布行使买方选择权后生效。

本公司经行使选择权，确认编号为 CIS47500/B-03 的《47500 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》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，该合同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47500 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》（合同号：CIS47500/B-03）；
- 2、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散货船建造合同生效的确认函》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